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辦理招生注意事項

89年2月1日教導會議訂定
92年9月25日教導會議修訂
100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資格：

(一) 新生：

- 1 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3 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三個學年課程（不含補習學校），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比照報考）。
- 4 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5 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 6 考試院所舉辦之丁等或特種考試二職等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 7 入學年齡只有最低年齡限制，而無最高年齡限制。（最低十五足歲，應屆國中畢業生不受限制）

(二) 轉學生：

- 1 不同性質補習學校學生除合於下列規定者外，均不得轉學：
 - (1) 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得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2) 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一年級未能升級者或肄業學生，得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相銜接之一年級上、下學期就讀。
- 2 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各類科者，規定如下：
 - (1) 修滿一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可以升級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2) 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3) 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 (4) 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 (5) 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 (6) 修滿四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 (7) 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轉入進修補習學校者，前三年比照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之規定辦理、後二年比照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規定辦理。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轉入進修補習學校者，規定如下：

(1)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上學期肄業學生可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年級就讀，不受科組限制。惟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應以性質相近科組為限。（修畢五專二年級之學生，不得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三年級就讀）。

(2)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得轉入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普通科，惟二年級學生轉入普通科必須降轉。

4 持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格成績單或肄業證明書者，得轉入補習學校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三、招生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相關單位主管為委員，合計九名。

四、招生科別：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科別為限。

五、招生人數：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六、招生時間：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是否招收轉學生與每學年12月、6月召開會議決議。

七、招生方式：依教育部相關入學方式辦理。

八、報名費用：依招生委員會議規定辦理。

九、招生簡章及放榜：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招生及放榜。

十、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晚間（18:10-22:10），星期五（18:10-21:25）。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頒行之規定辦理。